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4號

抗 告 人 大山企業社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麗

抗 告 人 朱有宏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司票字第30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營業所或住居所均在新竹縣，系爭本票亦在新竹縣簽發，其付款地即為新竹縣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；另抗告人已清償部分票款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的系爭本票，並免

01 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
02 為證，依其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的生效要件，而合
03 乎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的要件。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然
04 查：(1)系爭本票載明付款地為本院轄區內的桃園市○○區
05 ○○○街000號12樓，本院有管轄權甚明；(2)抗告人是否清
06 償票款，跟本票裁定的要件無關。原審許可強制執行之裁
07 定，於法有據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
09 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
10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
11 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爰依上開規
12 定確定本件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即抗告人繳納之
13 抗告費）由抗告人負擔如主文第2項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16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21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2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許文齊